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238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開業地政士路一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一案，業經新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年之懲戒處分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8月2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51645095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本案地政士為專業執業人員，具備高度專業知能，卻利用專業身分為詐團背書，嚴重違背專業倫理，明知利息顯不合理、預扣利息及異常資金流程視而不見，仍聽從詐團指示而多次共同詐騙被害人財物，造成多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情節重大，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」規定，經新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懲戒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26條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